

安华智能股份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6 月 13 日 9：00

结束时间：2018 年 6 月 13 日 11：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武汉市江岸区石桥一路 5 号 4 栋 3 层安华智能股份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6 月 13 日 8:30-9:30

(三) 登记地点：

武汉市江岸区后湖街石桥一路 5 号 4 栋 3 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阳光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后湖街石桥一路 5 号 4 栋 3 层

邮编：430024

联系电话：027-82860648

传真：027-82863807

(二) 会议费用：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安华智能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安华智能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8 日